

#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住址：712-47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F-2  
聯絡人：蔡寶良  
聯絡電話：0928-715911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東自劃字第 103 號

附 件：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陳如說明，惠請備查。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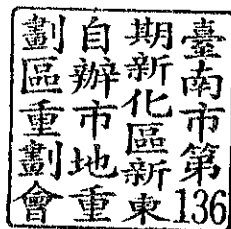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于會址召開第四次理事會，審議排定議程案件。
- 三、檢附：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正、副本各乙份。

正 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副 本：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黃英才



107.9.28  
地政局



1071017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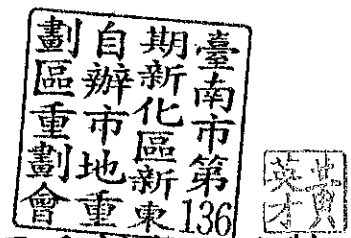
#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

副 本

##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

- ◆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會議照片)
- ◆開會通知證明
- ◆討論提案理事意見單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

民國 107 年 9 月

#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會址(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

參、主席：黃理事長 英才

紀錄：蔡寶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理事會對於前條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規定；是以，本會理事會召開時在理事總人數7人情況下，出席理事人數應達6人以上(=7\*3/4=5.2)，方符法定開會人數。

本次會出席理事包含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英傑、黃理事金朱、黃理事瓊慧、黃洪理事碧娥、蔡理事榮文等6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 伍、審議案件

#### 第一案：更正重劃會聯絡住址與聯絡人案

說明：

- 一、為利重劃作業之往返公文能立即獲知，以及因應後續重劃工程推動，將連絡住址回歸到重劃會會址(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並更正聯絡人為蔡寶良先生。
- 二、時值理事會召開會議，故辦理本項變更內容更正程序，並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同意更正後，依說明二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理事出席人數6人。

同意理事：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英傑、黃理事金朱、黃理事瓊慧、黃洪理事碧娥、蔡理事榮文等6人。

不同意理事：○人。

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6\*2/3=4)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 第二案：確認重劃相關業務委辦單位案

說明：

一、本重劃區重劃相關業務之委辦，於本重劃案辦理期間已陸續分別委託辦理，且部分提經本會審議通過，為使本會明瞭各委辦單位與工作內容，特提案說明之。

二、重劃業務委辦單位：

(一)重劃行政業務：專案經理人侯欽崇

(二)測量業務(地形與地籍測量暨計畫書提報)：環興測量有限公司

(三)估價業務(地上物查估、地價查估)：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業務：宏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五)重劃工程施作業務：盛吉昌營造有限公司

三、為利後續重劃作業之進行，擬將各委辦單位提請理事會確認後，再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另受託單位請依相關法令及臺南市政府規定，提具相關書圖內容(如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等等)交由重劃會逕報臺南市政府審查。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三辦理。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理事出席人數6人。

同意理事：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英傑、黃理事金朱、黃理事瓊慧、黃洪理事碧娥、蔡理事榮文等6人。

不同意理事：○人。

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6\*2/3=4)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 第三案：核定與確認開工前應備各項書件資料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政府107.07.06府地開字第1070750758號書函說明三「…請召開理事會確認已辦理下列事項，並將會議紀錄(含佐證資料)送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規定辦理。

二、上述所稱辦理事項：

(一)有關「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乙項：重劃會於民國104年8月20日辦理地上物補償領取作業，後於民國104年10月19日以新東自劃字第034號函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辦地上物補償公告與發放作業程序備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104.10.22南市地劃字第1041017524號函知悉在案。

(二)有關「經理事會核定之施工計畫書(內含施工進度網狀圖)、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辦理)」乙項：前述之計畫書業經委辦監造單位宏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審查「尚符規定」，並提請重劃會准予核定，故提交本會審查。

- (三)有關「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乙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部分，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107.08.13環事字第1070080112號函示說明三「…，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申報部分，經臺南市政府以107.08.08府環水字第107063號函示說明二「…，尚無需申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申報部分，因工地內車行路徑及施工變動大無法設置防制設備，重劃會依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向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以107.09.14環空字第1070097252號函示「本局同意所請」。
- (四)有關「工程保險單、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乙項：重劃會於民國107年3月5日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單；重劃會於民國107年3月5日向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3月7日完成繳款。
- (五)有關「發包營造廠資料」乙項：重劃會已取得盛吉昌營造有限公司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與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丙等會員證。
- (六)有關「相關人員名冊」乙項：本重劃區之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品管人員名冊，請見監造單位宏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所提監造計畫書，及施工單位盛吉昌營造有限公司所提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 三、為利重劃工程之進行(開工)，擬由理事會核定說明二(二)施工單位所提送之計畫書，並確認說明二(一)、(三)至(六)等工作事項，後再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三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理事出席人數6人。

同意理事：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英傑、黃理事金朱、黃理事瓊慧、黃洪理事碧娥、蔡理事榮文等6人。

不同意理事：○人。

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6\*2/3=4)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 第四案：確認開工日期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工程曾於民國107年3月5日報請開工，惟因配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相關規定要求，遲至今日方完成開工前應備資料之審查。

二、為利重劃工程之進行(開工)，開工日期擬由理事會同意於取得臺南市政府開工前應備資料之備查公文起10日內，由施工廠商盛吉昌營造有限公司陳報開工，並依臺南市政府107.07.06府地開字第1070750758號書函說明四規定，檢送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施工期限及相關事項資料到重劃會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二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開工日期請副知各理事。

理事出席人數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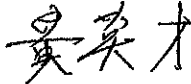
同意理事：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英傑、黃理事金朱、黃理事瓊慧、黃洪理事碧娥、蔡理事榮文等6人。

不同意理事：○人。

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6\*2/3=4)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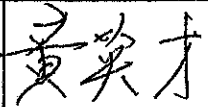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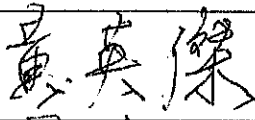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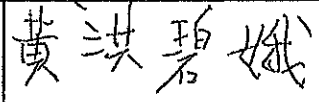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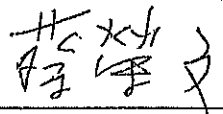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

簽 到 簿

- 一、時間：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本會(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
- 三、主席：黃理事長英才 
-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陳雅子	王英貴

五、理事、監事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黃理事長英才		黃理事英傑	
黃理事金朱		黃理事瓊慧	
黃洪理事碧娥		蔡理事榮文	
黃理事英泰		黃陳監事秀春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照片



照片1 開會簽到



照片2 會議中



照片3 會議中



照片4 會議中



◆開會通知證明



#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連絡住址：708-43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147號4F-1  
聯絡人：蔡寶良  
聯絡電話：0928715911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東自劃字第102號

附件：無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址(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大新國小側門對面)

主持人：黃理事長 英才

審議案件：第一案：變更重劃會聯絡人與聯絡住址案

第二案：確認重劃相關業務委辦單位案

第三案：審核開工前應備各項書件資料案

第四案：確認開工日期案

出席者：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金朱、黃洪理事碧娥、黃理事英泰、黃理事英傑、黃理事瓊慧、蔡理事榮文、黃陳監事秀春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請派員參加)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黃英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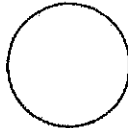


□□□□□□ □□  
 收寄局碼 郵件種類碼  
 (由收寄局填寫)

中華民國郵政

限時掛號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 執據  
 快捷郵件 存根



郵局戳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寄件人

寄件人代表 名稱：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02 召開第四次理事會)  
 詳細地址：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147 號 4F 電話號碼：0928-715911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回執 (✓)	是否航空 (✓)	是否印刷物 (✓)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W618	黃金朱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164號6F						
2		黃洪碧娥	臺南市永康區四維街79巷1號						
3		黃英才	臺南市永康區四維街79巷1號						
4	W6145	黃英泰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164號6樓						
5		黃英傑	臺南市新市區新和村光華街234巷12號						
6		黃陳秀春	臺南市東區裕孝路211-6號						
7		黃瓊慧	臺南市永康區四維街79巷1號						
8		蔡榮文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540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郵件查詢輸入 14 碼資料如下：  
 \*\*\*\*\*  
 郵件號碼 708062  
 局號碼 16  
 類別碼

- 此單填寫 1 式 2 份。
-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
-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弱郵件小心搬運」紅杯標籤。
-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輸入完整 14 碼 (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
-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共 8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107.9.18-17  
 郵資共計 4 元

劉自新 簽署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英才

寄件人簽章：\_\_\_\_\_

◆討論提案理事意見單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第一案：更正重劃會聯絡住址與聯絡人案

同意

不同意

第二案：確認重劃相關業務委辦單位案

同意

不同意

第三案：核定與確認開工前應備各項書件資料案

同意

不同意

第四案：確認開工日期案

同意

不同意

臨一案：

同意

不同意

黃理事長 英才

黃英才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黃英才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第一案：更正重劃會聯絡住址與聯絡人案

同意

不同意

第二案：確認重劃相關業務委辦單位案

同意

不同意

第三案：核定與確認開工前應備各項書件資料案

同意

不同意

第四案：確認開工日期案

同意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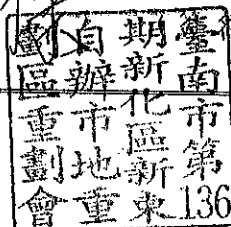
臨一案：

同意

不同意

黃理事 英傑

黃英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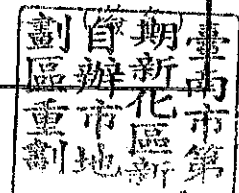


黃英傑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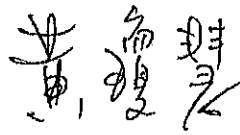
第一案：更正重劃會聯絡住址與聯絡人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第二案：確認重劃相關業務委辦單位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第三案：核定與確認開工前應備各項書件資料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第四案：確認開工日期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臨一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黃理事 金朱	黃金朱
--------	-----



#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p>第一案：更正重劃會聯絡住址與聯絡人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span> </p>
<p>第二案：確認重劃相關業務委辦單位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span> </p>
<p>第三案：核定與確認開工前應備各項書件資料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span> </p>
<p>第四案：確認開工日期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span> </p>
<p>臨一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span> </p>

黃理事 瓊慧	
--------	--------------------------------------------------------------------------------------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會

英才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第一案：更正重劃會聯絡住址與聯絡人案

同意

不同意

第二案：確認重劃相關業務委辦單位案

同意

不同意

第三案：核定與確認開工前應備各項書件資料案

同意

不同意

第四案：確認開工日期案

同意

不同意

臨一案：

同意

不同意

黃洪理事 碧娥

黃洪 碧娥 (簽名)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會

英

#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第一案：更正重劃會聯絡住址與聯絡人案

同意                       不同意

第二案：確認重劃相關業務委辦單位案

同意                       不同意

第三案：核定與確認開工前應備各項書件資料案

同意                       不同意

第四案：確認開工日期案

同意                       不同意

臨一案：

同意                       不同意

蔡理事 榮文

蔡榮文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136 期  
新化區  
新東  
自辦市地  
重劃會